

##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在桐乡召开。会议审议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的基础上，对照有关法律法规，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方面和有关人员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书东先生、董蕴华女士和姚建宗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要求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\_\_\_\_\_  
(黄其励)

\_\_\_\_\_  
(石奇光)

\_\_\_\_\_  
(谢素华)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